

眼动实验室使用须知

(2019年4月版本)

一、重要规定

1. 使用外国语学院言语语言听力中心下属的眼动实验室及室内设备需提交实验申请，申请审批完成后，需在该《眼动室使用须知》上签字，表示已知晓相关使用细则后，才能作为主试或助手进入眼动室，使用中心的眼动设备。
2. 使用申请需由外院教职员工填写，学生使用者（硕士、博士、博士后）皆需通过其指导老师申请。使用须知需指导老师和学生主试（助手）共同签名。
3. 严禁在未提交使用申请/使用申请未通过及未签署本须知的情况下，私自进入眼动室及使用室内设备。
4. 严禁将食物或饮品等带入眼动室内。
5. 严禁将眼动室内的各类实验设备（如：密码狗，应答按键盒，耳机，声卡等）带出实验室。

二、注意事项

1. 实验结束后，请将设备放回原位，将眼动记录仪上的相机盖盖好，关掉主试机和被试机，最后按下插电板电源。
2. 每次使用结束后，需将眼动室门关好，并在实验室使用登记表上进行登记。
3. 使用者需具备相关操作基础或已接受相关操作培训。

三、惩戒条例

未遵循上述规定及事项者，根据情节严重性处以以下惩戒：

1. 违反上述规定及事项任意一条者，取消其已获得的眼动室使用资格，三个月内禁止进入及使用眼动室。
2. 因使用者操作不当，造成设备及系统出现问题的，由使用者承担所有维修及更新费用，取消其已获得的眼动室使用资格，半年内禁止进入眼动室或使用眼动设备。

说明：我已知晓外国语学院言语语言听力中心眼动实验室使用细则，并将严格遵守

指导老师姓名：

学生使用者姓名：

指导老师签名：

学生使用者签名：

签名日期：

签名日期：